

## 議決案

### 市府提案

#### 單行法規

##### 第四屆第二十一次臨時大會單行法規目錄

號案	名稱	內容	備註
1	臺北市各區公所工作考核辦法	如附件一	74、3、14 三讀通過
2	臺北市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 四十八條及第六十二條	如附件二	"
3	臺北市警察紀錄證明書發給辦 法	如附件三	"
4	撤回「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 修正草案」		二讀、3、14 同意撤回

#### 附件一

##### 臺北市各區公所工作考核辦法
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考核各區公所之工作效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府對區公所執行年度計畫及辦理委（交）辦事項，應由有關局、處、會依其主管業務，以平時督導考核資料，評定年度成績，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送由本府民政局（以下簡稱民政）彙報市長核定。

第三條 年度考核項目及其所占成績之百分比由民政局召集有關局、處、會商決定之。

局、處、會商決定之。

第四條 考核評分應注意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周詳程度。
- 二、處理時效。
- 三、主動積極程度。
- 四、協調周密程度。
- 五、業務改進情形。
- 六、資料蒐集與整理狀況。
- 七、作業程序之適切程度。
- 八、計畫與預算配合運用情形。

#### 附件二

##### 臺北市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四十八條及 第六十二條

第四十八條 會員代表候選人資格，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  
七條規定認定之。現役軍人及公務員不得參加會員